



通訊設備租賃契約書

甲方：天柏實業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以_____方案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日租，租金_____，押金_____，設備安裝坐落於

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 1、甲方提供設備(含主機、天線和電纜等配備)，供乙方承租使用。
主機型號：_____，定向天線_____支，全向天線_____支，電纜_____米，分功器___W___支
- 2、契約有效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滿後乙方若欲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訂新契約。
- 3、押金和施工費繳納方式，待甲方安裝及測試設備，經雙方同意、確認無誤後，當場繳交(限以現金、即期支票或現場網路ATM匯款方式繳交)。
- 4、租金繳納方式以匯款為主，匯款帳號：(004)台灣銀行-蘆洲分行 187-00100659-6，戶名：天柏實業有限公司
- 5、租賃期間，乙方不得將設備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和頂讓第三者。設備如遭破壞或偷竊，乙方須負設備之賠償責任。
- 6、租賃期間內，享有該有之保固及服務，設備有任何問題或故障時，乙方需通知甲方，由甲方負責保修，不得自行或請他人進行拆解、移位；若有上述行為，將付甲方損失費用。若是產品瑕疵、自然損耗，或是天災造成設備故障或短缺乙方不須負任何責任與賠償。
- 7、設備架設於乙方申請之使用區域內，且經乙方同意，乙方須負相關保管責任，若非自然損耗或天災事故造成設備受損，如因人為因素造成，將願意負賠償之責，須以 TIAN PO 網站登錄價格賠償。
- 8、承租時如選擇優惠方案簽約且已經享受到價格上的優惠，若是提前解約，則造成毀約之實，在退租金的同時也將把當時優惠的金額扣除，再進行退費。
- 9、設備出租一切都以 TIAN PO 施工、安裝為主，因不當的施工方式將是導致設備耗損的主要原因敬請見諒。
- 10、於使用場合安裝、施工時，只能一照你現場之環境做施工(如電源插座、訊號線從戶外進屋內的走向、戶外訊號的方位...等)若有特別的要求、特殊的施工方式，請事先告知，否則我們不會準備多的材料，凡事只要是安裝強波器設備以外的任何施工動作需要我們幫忙將酌收費用。收費標準將以現場使用物料及工作時間而定。
- 11、嚴格禁止顧客拜託師傅做跟強波器無關的額外工作，雖然有工具、但是拿來鑽平常我們不常鑽的東西手感一定不好，此時很容易造成府上的物品損壞，所以嚴格禁止任何與我方無關的施做。(若顧客堅持、而師傅又難推辭、造成任何損失、本公司將不付任何賠償責任。)

- 12、施工人員施做前、後都會拍照，施工前、施工後，這將會是保障雙方及責任釐清之作用，對於有特殊規定或家中不能拍照的顧客、請見諒，我們只會拍攝我們設備的範圍部會有多拍其他範圍的舉動，若顧客還是堅持，我方將**不出租、不出售**。
- 13、承租通訊設備時請備妥**證件**影印本、其作用是公司建檔、作資料所使用，另一方面確認承租者的身分及證明本公司的施作行為是經過業主同意、現場將由施工人員蓋上限辦章、若有爭議，此影印本也將成法庭上之證據、若我方人員有不當使用其證件影本，其人員也將受法律制裁、絕不護短。
- 14、承租期間內如遇天災(如：颱風、水災、地震、房屋倒塌...等。不包含小狗咬電線、老鼠咬電線、蟑螂在機板上大小便...等。因為這是環境因素，環境是因人為所造成的)或是設備因長期日曬、雨淋所造成的自然損耗，一切將由甲方(天柏實業有限公司)負責維修、保固期間內不得索取費用。若非天然災害或自然損壞即是人為因素(**不管是自發性或非自發性**)除了須賠償設備損失也將收取到府服務費用
- 15、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為憑。

此致 **TIAN PO** 訊號改善團隊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室內電話：

第二聯絡人：

連絡電話：

施工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